

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10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龙路 262 号和 264 号。项目占地面积 580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04.4 平方米。厂内设食堂和住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烘料机、冷却塔、数控车床、开料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空压机、砂轮机、角磨机及锯床等，年生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委托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

杨浩
魏焯辉
何香华
杨日尧翠
郑致文

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 18 日，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的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0〕584 号）。

（三）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到西北侧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打磨工序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食堂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内各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焊渣及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

杨浩
魏雄辉² 何香华 刘明
杨晓翠 郑敏

切削液桶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项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37 吨/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WH024），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塑料零配件 43 万件、五金制品 1.5 万件（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杨浩 魏耀辉 3 何杏华 杨晓翠 郑致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台账管理，做好处理处置工作。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魏银辉

刘明

杨晓翠

17号年

郑敬

杨浩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	元云	总经理	1392609241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2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敏		13602283758	环评单位代表
3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浩	总经理	18988947709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4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晓翠	技术员	18702064514	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5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明	高工	13427592834	专家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何春峰	高工	13246857775	专家
7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维辉	高工	13922127608	专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24日